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
大宗食材（第二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台前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4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六部分 合同.....	69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第二批）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4-12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454600 元（每生每天午餐费的 100%）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1、**采购内容：**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第二批）采购项目，具体数量及规格参数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提供午餐相关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吴坝镇实验小学约:360 人、吴坝镇朱庄小学约 68 人、吴坝镇玉安小学约 63 人、台前县产

业新城实验学校约 360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供货期限：120 天；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 6、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3、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5、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台前县教育局

联系人：史作涛

联系电话：13513915558

地址：台前县政和大道中段

2、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超

联系方式：13213925678

地 址：濮阳市开州路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发布人：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第二批）采购项目采购及配送，采购内容包括大米、面粉（小麦粉）、肉类、果蔬（含豆制品）、鸡蛋、非转基因食用油和调料等营养午餐所需主副食材；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时间：120 天；

5、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包。提供午餐相关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吴坝镇实验小学约 360 人、吴坝镇朱庄小学约 68 人、吴坝镇玉安小学约 63 人、台前县产业新城实验学校约 360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配送原材料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及要求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
*大米	规格：25kg/袋。等级：国标一级。质量要求：1、符合 GB/T1354- 2018 标准要求；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面粉 (小麦粉)	规格：25kg/袋；等级：国标一级。质量要求：1、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GB/T1355—2021 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肉类	以猪肉、鸡肉为主；质量要求：国内品牌新鲜肉或冷鲜肉，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在质保期内。
果蔬（含豆制品）	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在正常情况下为应季水果、蔬菜，有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在质保期内，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水果和蔬菜。
鸡蛋	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新鲜，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在质保期内。

*食用油	规格：5L/桶、10L/桶或 20L/桶。等级：国标一级大豆油或菜籽油。质量要求：1、符合 GB/T1536-2021 或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4、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5、非转基因。
调味品	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根据饭菜适量配置，在质保期内。

三、供应方式

1、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周带量食谱，进行食材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调料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生鲜类（水果、蔬菜、肉类）每天配送。

*2、中标人配送的生鲜类（水果、蔬菜、肉类）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粗加工-细加工都有安全控制措施，并且采用冷链配送方式，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干净、安全卫生，学校在接收后可进行烹饪加工。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四、供货要求：

1、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由采购人参考当地物价管理机构出具的指导价格确定或经市场询价（主要参考当地各大超市价格）确定或采取其他合规的定价方式定价。

2、采购人（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于至少提前一天以适当方式向中标人确定下周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副食品的名称、数量等。

3、中标人须书面承诺在接到订单后及时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形状，否则，食堂有权退货。

5、每次送货，中标人及学校食堂须各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购人发现中标 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 中毒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配送地点：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8、违约责任：

（1）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①中标人多次（2次以上）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 ②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
- ③采购人将不定时对市场价格进行考察，中标人配送的副食品单价高于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每累计达二次的；
- ④采购人多次发现中标人在运输过程中刻意损耗的；
- ⑤采购人要求规定时间内送达，中标人多次晚点，影响供餐的。

（2）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 ①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②测评结果连续三个月不满意率达 20%以上（含 20%）的；
- ③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累计二次以上（含二次）的；
- ④因安全隐患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⑤中标人配送人员在开展本项目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 ⑥配送蔬菜类农副产品农药残留检测超标的；
- ⑦调味品属于三无产品的；

（3）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中止合同。

9、服务承诺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本次配送检验报告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否自当次配送可不予结算。

（2）中标人应书面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采购人采购商品经调查，在本地主要市场、超市无货时，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备选方案。

（5）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如中标人单方面停止供货，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供应商应专车专送（可有一辆应急备用车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日货款，同时采购人无偿为中标人提供各工作区内的通行条件。

11、试供期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主要考察中标人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人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12、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不得随意更换种类、不得缺斤短两，保证货物的卫生、新鲜、安全。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标人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供货效率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出现意外状况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3）中标人对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咨询等服务与支持。

（4）在供货期间所有的安全风险和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5）其他要求：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各学校工作区内的管理规定。

注：此款为暂定方案，后期如有变动，采购人另行通知

五、食品安全要求

1、中标人应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进行全权负责，中标人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原材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

3、学校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制定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方案。

六、服务承诺

6.1 中标人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6.2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6.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台前县教育局 联系人：史作涛 联系电话：13513915558 地址：台前县政和大道中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超 联系方式：13213925678 地 址：濮阳市开州路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第二批）采购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共 1 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食用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2454600 元
1.2.3	最高限价	每生每天午餐费的 100% 注：每生每天午餐费为 5+X 元（X 由采购人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而定）
1.3.1	采购范围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第二批）采购项目，具体数量及规格参数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1.3.2	供货期限	120 天 注：具体供货期限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为准。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_____。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不需要 ☐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指定帐户。 （投标人转账时应注明“此款为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注：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缴纳凭证复印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2（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3_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协议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1.6	其他	1、采购人学校食堂若需对周边不具备食品加工条件的学校进行配餐，中标单位要按照采购要求增加食材供应数量。 2、中标人供货期满后，若所供食材质量高、师生满意度高，采购人可根据情况续签供货协议，每次续签服务周期不超过两个学期，续签次数不高于两次。 3、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供货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或)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 (7)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5.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3.5.7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要求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资格要求资料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5	供货期限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供货地点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对投标文件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2 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格 (3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费率，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低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费率)*30 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评分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1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有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一致的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和查询网址，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4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4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此项评分根据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进行评审。加“*”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如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中未列明偏差项，视为商务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 (20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及配备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电话，成交后能够提供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机构完整、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齐全、服务措施充分满足本项目售后需要的得20分； 售后服务机构配备较为完整、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较为齐全、服务措施总体能满足项目售后需要的得10分； 售后服务机构及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服务措施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40分)	实施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计划、人员配备、车辆配备、管理措施、留样措施等），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性强的得8分；方案基本合理、完整的得4分；方案模糊，完整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产品质量的保证、产品安全的保证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齐全、切实可行的得8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危机处理能力 & 处理预案 (8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危机处理能力 & 处理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内容完整，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完整性一般，较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危机控制措施 (8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危机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内容完整，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完整性一般，较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危机善后处理方案 (8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危机善后处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内容完整，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完整性一般，较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供货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部分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货商的最终得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书和（或）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 七、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九、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每生每天午餐费的_____%的投标费率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或)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 (7)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投标费率	每生每天午餐费的_____ % (大写: _____ 每生每天午餐费的百分之_____)
投标范围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可另附)	

注: 每生每天午餐费为 5+X 元 (X 由采购人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而定)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报价	备注
				每生每天午餐费的__ %	
				每生每天午餐费的__ %	
				每生每天午餐费的__ %	
				每生每天午餐费的__ %	
				每生每天午餐费的__ %	
				每生每天午餐费的__ %	
				每生每天午餐费的__ %	
总 计				每生每天午餐费的____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公司名称）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格式自拟）

七、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合同

（本合同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中标方和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名称）根据_____的批复，组织对_____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2024年秋季学期末供货结束后，结算食材款（若供货期间，能够按时配送食材、且所供食材质量高，可提前结算食材款）。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月__

日。 2. 交货地点：_____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预包装食品质保期不少于____个月。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 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 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 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